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济公资中心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2021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

为持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将《2021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2021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2021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

附件2：2021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重点任务清单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1:

2021 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持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升招标投标事项便利度、提高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市场主体，对标先进找差距，推动新发展阶段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全面升级，向体制最顺、效率最高、流程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的一流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目标迈进，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我市招标投标活动。

二、工作任务

(一) 提升招标采购电子化水平

1、开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掌上办”APP。以提高招标采购事项参与便捷度，创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将公共资源交易从电脑端升级到移动端，通过移动端登陆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签名、加解密招投标文件等功能，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零跑腿、掌上办、随时办”。（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

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前。）

2、深化我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推进“一网三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升级优化电子交易、服务、监管系统，实现各类交易主体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3、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积极加入省远程异地评标第一批试点城市，通过开发专家就近参评协调系统，实现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场地要约、专家就近选择评标场地、共享评标专家、信息共享、远程调控评标机制，陆续完成房建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等类型项目的远程异地评标的试点任务。（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底前。）

4、升级完善公共资源电子档案系统。按照“来源可靠、程

序规范、要素合规”的要求，基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建成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归档管理业务、技术和数据的深度融合，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档案集约化管理。（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档案管理部胡晓凤；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创新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方式，实行数字见证，提高见证效率和质量。通过“物理隔离，数字见证”的方式，将专家管理系统与招投标交易系统、数字见证系统、评标区门禁系统、专家签到系统、电子评标系统等进行无缝对接。在专家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见证人员等均不进入评标现场，保证专家评标不受外界干扰，实现专家评标（评审）全过程语音、视频全程直播，保障行业监督与见证服务质量，从源头上防范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后勤保障部聂元庆；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5月底前。）

6、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功能。升级优化公共资源

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数据分析，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定期推送统计数据，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交易信息数据，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1月底前。）

7、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推行招标信息自动发布、在线监督管理。进一步修改完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构建覆盖不同项目、不同评审方式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外发布，免费提供给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招标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文件、中标公示等）编制后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直接发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发布的招标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信息进行在线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二）持续优化投标和履约担保

8、推动实现项目信息多部门共享。将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等涉及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规划等内容，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服务系统、监督系统的对接，实现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一科冯苗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9、优化招标备案登记。对外发布网上办理所需时间、上传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进一步优化办理程序，通过信息共享、自助在线填报等方式，相关部门无缝对接在线完成项目招标备案登记，大幅提高招标备案登记效率。（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10、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由招标人科学制定评标和定标办法，分别组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

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程交易部高茹，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11、以方便各交易主体办事为导向，聚焦各主体在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招投标全过程中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动态汇总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财政局国库科张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底前。）

12、在工程建设、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投标、履约、质量、农民工工资现金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5月底前。）

13、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制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操作指引，并在交易系统、服务

系统对外公布。（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金管理部范志勇，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14、大力推行电子保函。扩大电子保函在线办理覆盖面，实现履约保函、质量保证保函等多类电子保函全程在线快捷办理，为投标企业节约大量时间、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金管理部范志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15、制订并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的制度文件，确保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措施全覆盖。（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管理科王峰；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

16、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标准、完善场内交易规则和流程，打造济宁特色公共资源交易品牌，发挥标准化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7、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的数

据对接，完善财政投资工程招投标项目工程价款在线结算和支付功能。（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财政局国库科张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底前。）

18、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6月底前，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7月底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三）提升招标投标开放度，吸引更多本、外地企业投标。

19、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加强工作总结，巩固整治成果，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20、严格规范我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加强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市场监管局王强，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21、按照谁起草、谁整合的原则，依法对现有内容涉及招标投标的所有规则制度开展清理整合。（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5月底前。）

22、加强信息公开。对市级经清理整合后拟保留的招标投

标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审查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市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和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23、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健全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丰富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奖励信息和承诺信息等版块，并对接市发展改革委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督查部李艳婷、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前。）

24、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招标投标

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以意见建议征集倒逼改革，以问题牵引方向，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督查部李艳婷；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5月底前。）

（四）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25、进一步畅通异议、投诉渠道。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督查部李艳婷；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底前。）

26、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

政处罚决定；可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2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并在各行政监管部门网站、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对外公布，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督查部李艳婷；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认识，坚持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着力打造“人人是营商环境，个个是开放形象”的氛围。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结合任务目标，设立工作台账，将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责任化，督促任务分解落实。

（二）严格工作考核。市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专班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营商环境平时考核的通知》，各县（市、区）

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的市各牵头部门的平时考核工作由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负责实施；市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对市各县市区的本指标工作情况进行平时考核；各指标牵头部门对有关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记录；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将报送至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

（三）注重协调联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互通共享信息，周密组织实施，狠抓推进落实，注重协调联动，努力实现同频共振、互促共进。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统筹和指导，保持市县统一，促进全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工作规范有序统筹推进。

附件 2

2021 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责任科室、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p>开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掌上办”APP。资源交易参与便捷度,创新公共资源交易从交易主体到移动端,将公共资源交易功能,实现移动端、电子签名、加解密投标文件等功能,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零跑腿、掌上办、随时办”。</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管理部李治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邵长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8 月底前
2	<p>深化我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推进“一网三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升级优化电子交易、服务、监管系统,实现各类交易主体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管理部李治国;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 月底前

3	<p>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积极加入省远程异地评标第一批试点城市,通过开发专家就地参评协评系统,实现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场地要约、专家共享、远程调控评标机制,陆续完成房建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等类型项目的远程异地评标的试点任务。</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李帅;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李治国、科室及人员:市住建局李建设科倪传合、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倪传合、市住建局登记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9月底前
4	<p>升级完善公共资源电子档案系统。按照“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要求,基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建成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归档管理业务、技术和数据的深度融合,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档案集约化管理。</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李治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档案管理部胡晓凤;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建局建设科倪传合、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倪传合、市住建局登记科张荣营、市住建局登记科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12月底前
5	<p>创新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模式,实行数字见证,提高见证效率和质量。通过“物理隔离,数字见证”的方式,将专家管理系统与招投标交易系统、数字见证系统、评标系统、专家签到系统、电子评标系统等无缝对接。在专家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见证人员等均不进入评标现场,保证专家评标不受外界干扰,实现专家评标(评审)全过程语音、视频全程直播,保障行业监督与见证服务质量,从源头上防范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后勤保障部和城乡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住建局登记科张荣营、市住建局登记科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5月底前

6	<p>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功能。升级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数据分析，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定期推送统计数据，并通过电子政务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交易信息数据，接受社会监督。</p>	<p>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11月底前
7	<p>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推行招标信息自动发布、在线监督管理。进一步修改完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构建覆盖不同项目、不同评审方式的招标投标文件体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外发布，免费提供给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制后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直接发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发布的招标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文件、中标公示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信息进行在线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月底前
8	<p>推动实现项目信息多部门共享。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涉及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规划等内容，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服务系统、监督系统的对接，实现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审批服务一科冯苗苗、市政审批服务局投资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月底前

9	<p>优化招标项目备案登记。对外发布网上办理所需时间、上传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进一步优化办理程序,通过信息共享、自助在线填报等方式,相关部门无缝对接在线项目备案登记项目备案登记,大幅提高招标项目备案登记效率。</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规划局张荣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张海鹏、市水务局张海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张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月底前
10	<p>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由招标人科学制定评标办法,分别组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规划局张荣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张海鹏、市水务局张海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张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月底前
11	<p>以方便交易主体办事为导向,聚焦各主体在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招标投标全过程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动态汇总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规划局张荣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张海鹏、市水务局张海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张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9月底前
12	<p>在工程建设、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投标、履约、质量、农民工工资现金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规划局张荣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张海鹏、市水务局张海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张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5月底前

13	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制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操作指引，并在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对外公布。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金管理部范志勇，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6月底前
14	大力推行电子保函。扩大电子保函在线办理覆盖面，实现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等多类电子保函全程在线快捷办理，为投标企业节约大量时间、缓解资金压力。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金管理部范志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6月底前
15	制订并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的制度文件，确保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施全覆盖。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管理科王峰，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8月底前
16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场内交易规则和流程，打造济宁特色公共资源交易品牌，发挥标准化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17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的数据对接，完善财政投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工程款在线结算和支付功能。	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财政局国库科张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李治国；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7月底前

18	<p>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6月底前，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7月底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完成首次随机抽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市发展改革委李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确权登记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7月底前
19	<p>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加强工作总结，巩固整治成果，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自然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管理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月底前
20	<p>严格规范我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加强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p>	<p>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市市场监管局王强，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月底前

21	按照谁起草、谁整合的原则，依法对现有内容涉及招标投标的所有规章制度开展清理整合。	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长邵长新、市城乡水务管理科张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5月底前
22	加强信息公开。对市级经清理整合后拟保留的招标投标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审查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市级行政监管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和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长邵长新、市城乡水务管理科张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海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门闫雯雯，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6月底前
23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健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康发展。通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丰富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奖励信息和承诺信息等版块，并对市场发展改革委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督查部李艳婷、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城乡水务管理科张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8月底前

24	<p>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以意见建议征集倒逼改革,以问题牵引方向,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督查部李艳婷;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5月底
25	<p>进一步畅通异议、投诉渠道。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邵长新、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荣营;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市区相关部门。</p>	9月底
26	<p>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处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可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邵长新、市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倪传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张荣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月底

27	<p>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并在各行政监管部门网站、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对外公布，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p>	<p>牵头单位、科室及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李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督查部李艳婷；责任单位、科室及人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科、市城规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不动产登记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张海鹏，各县市区相关部门。</p>	6月底前
----	--	---	------

(此页无正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